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董事长张谨女士、总经理路江龙先生、独立董事张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5年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现金分红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达83.38%,是基于怎样的考虑?未来是否能维持这样的高分红比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090.35万元,该分红方案主要体现了公司注重股东回报、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未来分红比例将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水平、资本开支需求及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馈投资者。

问题2:请问公司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1.77亿元,同比下降11.79%;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25亿元,同比下降7.18%。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近期公司股价一路下跌,未来有没有维护股价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股价走势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始终做好主营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地回馈投资者,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提升。谢谢!

问题4:近期国家出台了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未来城市更新市场空间很大,公司这方面的布局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冯正功领衔,中衡设计集团自2010年起便组建了一支涵盖规划、建筑、景观等专业背景的城市更新团队,并基于"延续建筑"理论,提出"基于文脉保护的城市风貌特色塑造"理念。通过分析城市建成环境空间多维信息,提炼城市文脉认知模型,并从城市全生命周期出发,结合当代人文与科技,塑造城市可持续发展及创新活力的新空间。迄今,该设计理论已在三座千年历史文化名城中得以成功实践。

自2010年起,历经15年持续调研、陪伴式规划设计与研究,团队对2600年历史古城徐州,提出"一轴一环两廊加地下叠城"的城市文脉主架构,完成"彭城七里"文化轴的城市设计及多项重点项目(如徐州回龙窝历史街区及城墙博物馆、徐州城下城博物馆等),构建了赓续千年文脉的现代化城市新空间,是徐州"十四五"城市更新标杆,为全国历史文脉保护与城市更新典型案例。在古城苏州及宿迁,公司也完成了大量延续城市文化的优秀建筑作品,如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苏州第二工人文化宫、独墅湖会议酒店、苏州非遗博物馆、宿迁新盛街历史街区、宿迁水渠遗址博物馆等。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已启动,目前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国际化进程进展显著,先后中标了耐普矿机塞尔维亚项目概念设计、马来西亚沙巫楠体育场项目咨询等多个海外重要项目。目前公司员工正活跃在墨西哥、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柬埔寨、越南、印度尼西亚、德国、智利、秘鲁、埃塞俄比亚等全球多个地区开展海外业务。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强化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拟将新加坡全资子公司ARTS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PTE. LTD.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1200万美元。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2025年建筑设计行业整体承压,公司采取了哪些具体战略来应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行业整体承压,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集团战略规划及重点任务目标,严控经营风险,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及国际化业务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内部通过精细化管理、流程优化等降本增效,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依法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转型。目前,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中仍处于第一梯队,持续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良性健康发展态势,公司实控人、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于2025年8月成功入选中国工程院2025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长张谨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7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冯永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冯永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永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永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冯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冯永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6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钛能化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84人,代表股份总数1,475,250,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20,379,745股,下同)的41.135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2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2人,代表股份180,504,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83人,代表股份180,505,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2人,代表股份180,504,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71,912,467	99.7737%	3,087,580	0.2093%	250,190	0.0170%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471,971,567	99.7778%	2,602,345	0.1764%	676,325	0.0458%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472,161,657	99.7906%	2,663,440	0.1805%	425,140	0.0288%
4.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71,568,667	99.7504%	3,009,155	0.2040%	672,415	0.0456%
5.00	《关于修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471,767,712	99.7639%	3,265,990	0.2214%	216,535	0.0147%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7,167,237	98.1509%	3,087,580	1.7105%	250,190	0.1386%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77,226,337	98.1836%	2,602,345	1.4417%	676,325	0.3747%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77,416,427	98.2889%	2,663,440	1.4755%	425,140	0.2355%
4.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6,823,437	97.9604%	3,009,155	1.6671%	672,415	0.3725%
5.00	《关于修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77,022,482	98.0707%	3,265,990	1.8094%	216,535	0.1200%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郑伯全先生、苏晓华女士、张龙清先生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谭四军 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诚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

财务总监:李香女士

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徐文学先生、姜姗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玲、张潮

电话:0511-85580854

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亨新材")	1,500.00万美元	8,443.34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6,035.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鼎亨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鼎亨新材提供金额为1500万美元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近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分局备案登记。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94.74%,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26%。		
法定代表人	陈魏新、高广荣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12日		
注册地	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部央彭区六村7/525号		
注册资本	27.1781亿泰铢		
经营范围	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053.37	135,555.89
	负债总额	82,683.49	63,630.83
	资产净额	72,369.88	71,925.06
	营业收入	42,383.93	145,686.12
	净利润	1,584.82	10,346.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亨新材

3.债权人:中国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500.00万美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鼎亨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6,035.2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6,03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0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楼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务调整,楼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楼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楼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楼清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12月11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楼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务调整,楼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楼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楼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向楼清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现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股,其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楼清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李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会计中级职称及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江苏爱派克斯上市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世纪数码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镇江江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课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330,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54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009,86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怡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现场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01,847	99.9044	232,500	0.0675	96,520	0.02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959,047	99.8920	279,600	0.0812	92,220	0.0268

3、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66,545	99.7199	842,302	0.2446	122,020	0.0355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567,142	98.6165	4,644,105	1.3487	119,620	0.034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03,347	99.9048	236,400	0.0686	91,120	0.02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21,147	99.9100	232,400	0.0674	77,320	0.022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822,447	99.8523	375,600	0.1090	132,820	0.0387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977,647	99.8974	285,600	0.0829	67,620	0.019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903,247	99.8758	230,900	0.0670	196,720	0.0572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921,947	99.8812	298,400	0.0866	110,520	0.032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844,247	99.8586	360,400	0.1046	126,220	0.0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081,167	99.6021	279,600	0.2991	92,220	0.0988
2	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92,488,665	98.9681	842,302	0.9013	122,020	0.1306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88,689,262	94.9025	4,644,105	4.9694	119,620	0.1281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3,125,467	99.6495	236,400	0.2529	91,120	0.0976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3,143,267	99.6685	232,400	0.2486	77,320	0.0829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92,944,567	99.4559	375,600	0.4019	132,820	0.1422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93,099,767	99.6220	285,600	0.3056	67,620	0.0724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3,044,067	99.5624	298,400	0.3193	110,520	0.11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许柳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莲塘村56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凯声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60人,代表股份57,621,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54%(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5,8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778,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1,778,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778,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94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8%;反对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7%;弃权5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01%;弃权5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9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4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55%;反对1,6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5%;反对1,6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4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8%;反对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7%;弃权5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01%;弃权5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9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未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6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6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陈凯声、彭辉波、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数55,842,50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未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4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8%;反对1,1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1%;弃权5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1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95%;弃权5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4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58%;反对1,6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反对1,6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8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明文律师、黄馨谊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	√	√
4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
5	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说明: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说明》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及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凯盛新能	2026/6/12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东会通告》。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 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 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 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3.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			
4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5	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600,5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600,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1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2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64,518	99.8269	50,825	0.0646	85,165	0.108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52,015	99.8110	61,428	0.0781	87,065	0.1109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62,519	99.8244	50,925	0.0647	87,064	0.1109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75,237	99.8406	46,225	0.0588	79,046	0.10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96,215	99.4856	307,147	0.3907	97,146	0.1237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55,591	99.8156	57,952	0.0737	86,965	0.110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37,580	99.0814	62,552	0.3841	87,065	0.5346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70,637	99.8347	50,825	0.0646	79,046	0.1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8,668,010	95.5436	307,147	3.3855	97,146	1.0709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27,386	98.4026	57,952	0.6387	86,965	0.9587
7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922,686	98.3508	62,552	0.6894	87,065	0.95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8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7参会的关联股东王宇翔、张燕及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62,313,31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